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4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家埠江泰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LE8FX9J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里雍政府旁

经营者：潘家埠

身份证件号码：*****0918

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里雍政府旁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在经营场所内销售的“映山红复合肥料”外包装上印刷有“本产品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生产，且根据作物需肥特点及作物生长全过程营养需求大小，对肥料配比进行科学合理调整，养分比例更加合理。且含有适量作物生长所必需的中微量元素，养分全面、均匀、利用率高。”，但“映山红复合肥料”外包装正反面均未标示有相关“中微量元素”的含量，该复合肥料涉嫌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的要求。店内待售的“映山红复合肥料”共计870袋，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肥料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

强制〔2026〕21号），由负责人潘家埠签字确认。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映山红复合肥料”进行抽样，“映山红复合肥料”具体信息为：制造商：安顺市映山红兴农肥业有限公司，型号规格：25kg,生产日期：2026年1月19日，抽样基数：870袋，抽样数量：1kg。我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上述样品进行检验。

2026年4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编号：U26-000994），检验结论为当事人经营的“映山红复合肥料”（型号规格：25kg，生产日期：2026-01-19）本次抽样检验按GB/T 15063-2020、标明值判定：所检项目合格。2026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编号：U26-000994）和《检验结果告知书》（鱼峰市监检鉴结〔2026〕8-1号）送达当事人，由负责人潘家埠签收。

2026年4月9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化肥立案调查，同日负责人潘家埠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其称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负责人潘家埠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经营的“映山红复合肥料”（型号规格：25kg，生产日期：2026年1月19日）于2026年1月20日在广西柳州市金绿园农资有限公司以***元/吨的价格购进22吨合计880袋，以40元/袋的价格销售，至案发，共销售出10袋，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2.5元，该案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元。当

事人经营的“映山红复合肥料”外包装上印刷有“本产品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生产，且根据作物需肥特点及作物生长全过程营养需求大小，对肥料配比进行科学合理调整，养分比例更加合理。且含有适量作物生长所必需的中微量元素，养分全面、均匀、利用率高。”，但却未标示中微量元素的含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鱼峰区家埠江泰农资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潘家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其负责人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3月9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年3月9日）、抽样记录（2026年3月9日）、《检验报告》（编号：U26-00099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6〕21号）、《检验结果告知书》（鱼峰市监检鉴结〔2026〕8-1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解强〔2026〕47号），证明：（1）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处进行检查时，在经营场所内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 and 要求》要求的肥料，“映山红复合肥料”870袋，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肥料采取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及抽样的事实；（2）当事人经营的“映山红复合肥料”经检验按 GB/T 15063-2020、标明值判定：所检项目合格的事实；（3）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的事实；（4）我局依法解除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4月9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9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进货凭证《商品调拨单》、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证明：（1）涉案的“映山红复合肥料”为当事人从广西柳州市金绿园农资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880袋，购进价格为***元/袋，销售价格为40元/袋，共售出10袋的事实；（2）当事人经营的“映山红复合肥料”为安顺市映山红兴农肥业有限公司合法生产的产品的的事实；

4.《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9日，证据名称：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及投诉举报信息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3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映山红复合肥料”外包装上印刷有“本产品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生产，且根据作物需肥特点及作物生长全过程营养需求大小，对肥料配比进行科学合理调整，养分比例更加合理。且含有适量作物生长所必需的中微量元素，养分全面、均匀、利用率高。”，但却未标示中微量元素的含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中的第 7.3.3.3 转 7.3.2.2 “若加入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可标明中量元素、微量元素(以元素单质的质量分数计，下同)，应按中量元素、微量元素两种类型分别标明各单养分含量及各自相应的总含量，不得将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含量与主要养分相加。微量元素的质量分数低于 0.02% 或(和)中量元素的质量分数低于 2.0% 的不得标明(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另行规定的除外)。”的要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当事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映山红复合肥料”，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开展召回工作，并按照生产标准做必要的技术处理，同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2.5 元；
- 2.罚款人民币 2816 元；
- 3.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 2858.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